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徐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0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 識別碼：MPWK3LHU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忠

主旨：關於國人於義大利境內如遇護照遺失等領務案件及急難情況，請逕洽我駐義大利代表處，另駐教廷大使館業已停用急難救助專線，請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7年2月14日領一字第1076600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來函略為：

(一)為因應國人急難救助需求，我駐教廷大使館屢次緊急援助旅外國人，致使國人誤解以為所有義大利境內之領務案件均可由該館辦理，該館業自本(107)年1月25日起停用急難救助專線。國人於義大利境內如遇護照遺失等領務急難情況，除請於第一時間向義國警方報案外，請逕洽駐義大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單一窗口(+39 366-806-6434)，由該處直接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(二)隨函檢附國人在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說明，供旅行業者參酌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

裝

訂



線

